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70000000 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國民小學

住址：嘉義市○○○○

法定代理人：○○○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3 日嘉市嘉國輔字第○○○函所為解聘且一年不得聘任決定、107 年 9 月 5 日第○○○號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審議決定及 107 年 6 月 28 日嘉義市○○○國小性平字第○○○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代理教師，因與該校甲生有疑似交往情事經校方通報經原處分機關通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規定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受理本案並組成調查小組，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 13 次性平會通過系爭調查報告書，同時建議將訴願人送教評會議處是否解聘。107 年 7 月 11 日該校教評會召開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會中決議成立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作成本事件調查報告書及處理建議，認定訴願人之行為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

準則)、○○○國小代理(課)教師服務規約之規定，依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第 13 款、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作成解聘訴願人且於兩年內不得聘任訴願人為教師之處理建議。原處分機關爰參照該建議，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召開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會中決議成立校園性別事件，且認為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國小代理(課)教師服務規約第 10 條，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證查證屬實」，作成解聘訴願人且一年內不得聘任之決議。原處分機關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嘉市嘉國輔字第○○○號函檢送該調查報告書，並於該函中通知訴願人該校教評會解聘之決議(以下稱解聘通知函)，同時另以函報請嘉義市政府核准(於訴願審議過程中，嘉義市政府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教課字第○○○號函核准)。訴願人不服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復以申復無理由函覆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對事實認定矛盾且過於主觀：

(一)甲生誤傳「你想當我的誰？」貼圖，訴願人回傳情人並要甲生刪除一事，查訴願人印象中情人係由甲生所圈選，訴願人係回傳「爸爸或朋友」非情人；報告又載甲生性格溫馴主動對訴願人示愛機會不高，卻又載甲生自承傳 2 次「I love you」貼圖給訴願人。據此訴願人主張本調查報告之認定顯有矛盾。次查，訴願人從未傳愛心與 520 貼圖予甲生，倘若雙方交往中，甲生當保存上開貼圖惟甲生無法提出，又雙方若私下偷偷交往，不可能讓同學 D 生、E 生看見貼圖，縱 D 生、E 生看見亦無法證明係為何人所傳，調查小組應認定甲生、D 生、E 生之陳述違反常情不可採為事實。

(二)另按調查報告第 47~48 頁載甲生因本事件受傷甚深，卻無法提出任何客觀證據，如醫師或心理師診斷證明、輔導諮商人員評估報告佐證。且本案進入調查程序後，甲生仍主動找訴願人訴願人亦未迴避，皆得證明雙方以平常心對待、無不當交往情事。

## 二、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及教評會決議適用法令不當：

(一)揆諸教師法教師有性侵害行為即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則需情節重大，始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非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即當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規定甚明。舉重以明輕下，防治準則第 7 條僅係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規定且無刑事責任，縱違反之且情節重大亦不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觀本事件僅違反師生倫理雙方尚無肢體接觸，作成解聘訴願人且一年內不得任教師之決定違反比例原則。且訴願人為代課老師受此處分日後無學校敢聘用，嚴重影響其工作權及財產權。

(二)縱使調查報告認定屬實，亦為訴願人任教多年之單一個案，且未對甲生為肢體接觸而未構成性騷擾，按行政行為應衡量其合目的性、手段適法性及權衡法益輕重始符合比例原則，本事件訴願人以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為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平教育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即可達成目的，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此解聘處分不僅侵害訴願人之工作權、財產權，甚至日後再無學校願意雇用訴願人，故解聘處分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對訴願人權益影響甚大，調查報告未考量訴願人涉案情節而為此嚴厲之解聘建議，有違比例原則。

三、綜上，原處分機關處分所據之調查報告認定事實顯有疏漏且適用法令亦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應撤銷該申復決定。

答辯意旨略謂：

一、答覆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有關事實認定過於主觀且矛盾及適用法令不當」云云：

(一)訴願人未回傳情人而回傳爸爸或者朋友部分：

原處分機關之性平會調查小組並無搜索權、測謊權，僅能讓雙方充分陳述，再依經驗法則和論理法則比對訪談資料，依所得證據認定事實。經查甲生所傳旨要訴願人回答雙方關係為何怎會自己先圈情人？退步言之，若甲生先圈選情人為真，訴願人亦應知師生分際適時拒絕。然訴願人云：「一開始我是想說這怎麼辦？不然就裝傻好了，我就故意回答錯的答案」；甲生已有答案應該滿足怎會回：「不是-不是，是幾排幾，幾排幾」。訴願人又說：「這樣子拒絕她怕她會難過，我就回了一個笑臉給她」，觀笑臉無反對之意豈不默認甲生圈選正確；加上訴願人訪談中回答三次「第三排」，然第三排並無訴願人所稱之「爸爸或者朋友」，反而甲生記憶中訴願人選「第三排第六個」，確實對應上「情人」；甲生受訪猶相當關心訴願人，無嫌隙與怨恨無需捏造事實，甲女說詞自堪可採，調查小組認定應無疑義，訴願人前開主張無理由。

(二)訴願人提出甲生之性格溫馴主動機會不高。但又載甲生自承傳2次「I love you」貼圖給訴願人而主張調查報告的認定有矛盾部分：

原處分機關以調查小組認定甲生之性格溫馴，應係於訪談中觀察甲生之結論。性格溫馴的孩子就不會傳2次「I love you」貼圖給老師，並無相關理論依據或研究結論。再者，

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對甲生的性格認定顯有矛盾」，亦無礙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

(三)訴願人主張未傳 520 愛心貼圖給甲女並認甲生、D 生 E 生之陳述，顯然違反常情而不可採部分：

原處分機關以「所稱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證人陳述的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的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對向犯的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的資料。再證人陳述，前後雖有差異或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得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非謂其中一有不符，即應全部不予採信」(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2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92 號刑事判決參照)，按刑事調查也採用補強證據，行政調查當然可用之，D 生及 E 生說詞自堪可採，應無疑義。再查，甲生、D 生及 E 生說詞一致，是因 D 生感覺甲生發生什麼事情去問甲生，甲女可能一方面高興想分享，一方面欲證明自己說詞，才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畢旅時將跟訴願人對話內容給 D 生及 E 女看。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的認定未考慮上情，顯有疏漏」，要不可採，訴願人前開主張即無理由。

(四)訴願人提出甲生受傷甚深但無任何證據佐證部分：

原處分機關以甲生聽到訴願人已結婚的痛哭反應，調查人員當可觀出甲生因此事受傷甚深，調查報告中並無使用「診斷」或「評估」二詞，自無提出診斷證明或評估報告必要。又，本案啟動調查後訴願人即被調整課務，校方提醒訴願

人不得與甲生及相關人接觸，但仍發現訴願人多次與甲生、D生、E生面對面接觸及以通訊軟體聯絡，因而依性平法第23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再次召開性平會及教評會，議決停聘訴願人靜候調查。訴願人未迴避與甲生及相關人接觸耗費學校行政資源在先，又提出「本案啟動調查後，甲生又主動找訴願人，訴願人仍未迴避，進而主張「與甲生並無不當交往之情事」，實視行政法令於無物實不足取，訴願人前開主張無理由。

## 二、解聘處分所據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適用法令不當部分：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係經調查小組認定，於調查報告書中已有詳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懲處並無不當，既是依法懲處並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人前開主張無理由。

## 三、承上，調查小組處理本事件程序上並無瑕疵，訴願人未能提出性平法第32條第2項之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以證其主張而得重新調查並重新認定事實，重新作成調查報告，是以原處分機關所據而為之原處分決定、申復決定並無不當。

##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理由均無足採，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審議予以駁回。

## 理 由

### (一)程序部分：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

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為訴願法第 1 條、行為及調查時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本案訴願審議程序中，性平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 30 條第 2 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而本府為釐清本案法規適用疑義，於 108 年 1 月 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81100051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以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02837 號函覆本府，指 107 年 7 日以前學校組成全部為外聘之調查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該修正條文公布後，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性平會係依性平法所設之學校內部單位，並非具有單獨法

定地位之行政機關，無單獨作成行政處分之可能，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該調查報告及建議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而須待學校或主管機關依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教師法等規定作成議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作成學校以其行政機關地位對外發生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又，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所屬學校提出，學校接獲調查報告後移送教評會依法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學校將處理結果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應係學校依法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在主管機關核准前，雖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惟已具備對外規制效力，若不予教師及時救濟將侵害教師權益甚鉅，故對該校之處理結果，於教師受通知時即得提起申復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28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三、本案訴願人於訴願書及訴願補充書指不服性平會作成之調查報告書、申復決定書及解聘通知函之處分，依前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280 號判決見解，性平會作成之調查報告書及處理建議並非行政處分，不得對其提起行政爭訟，又對該非行政處分之調查報告提出申復，其申復決定亦非屬行政處分，對其提起訴願即不合法。惟該解聘通知函依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見解，已對訴願人發生法律上規制效力，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訴願人即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

四、再按，本案原處分機關性平會調查小組之組成，其小組成員皆非學校性平會之委員，全數為外聘，與調查時之性平法第 30 條



第 3 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似有不符。惟查，訴願審議過程中，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新修正性平法(以下稱性平法新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修正為：「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其修正理由係考量原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上，因性平會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或學校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或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予迴避，致常有須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之情形，爰作本條之修正(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修法理由參照)。另，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002837 號函復本府所詢有關性平法新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適用疑義，於說明四：「...107 年 12 月 7 日以前學校組成全部為外聘調查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該修正條文公布後，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本案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全數外聘即屬合法。

## (二)實體部分：

- 一、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

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代理(課)教師不得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有關規定。」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2 項、防治準則第 7 條、○○○國小代理(課)教師服務規約第 10 條所明定。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解聘決定，指該決定所據之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事實過於主觀且相互矛盾云云，經查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又性平會所為之事實認定，係專家委員會對於事實認定之判斷，有判斷餘地之適用，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本案原處分機關性平會之組成符合要求，其調查不僅向訴願人為之，並有甲生、D 生、E 生等人分別向調查小組之敘述，係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對訴願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之陳述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所為之事實認定，又其認定事實無違反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訴願人所指並無理由。

三、又訴願人指系爭調查報告適用法令不當有違比例原則部分，按教師行為有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學校得經法定程序予以該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為教師法第 14 條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不成立防治準則中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惟其與甲生間之行為，已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之教師專業倫理，且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行為，該校性平會建議解聘且兩年不得任教師，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其行為情節輕重後，作成解聘訴願人且一年不得任教師之處分，適用法令並無不當，亦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建宏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7000000000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地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

法定代理人：郭登訓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書狀補給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5 日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所有本市堀川段 000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同段 000 建號建物（門牌：本市 0000 號）之書狀補給登記（原處分機關收件字號：107 年嘉地字第 127580 號），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嘉地一字第 543 號公告 30 日（自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止）。嗣案外人 000 於公告期間內檢具前開所有權狀正本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並未滅失，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等規定，乃依同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6 日嘉市地一字第 1075302866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然訴願人不服，爰請求撤銷原處分，補發所有權狀，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5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同規則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故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亦為「滅失」而非遺失。再則，訴願人之權狀因對方惡意不歸還，原處分機關本於行政機關立場，是否應要求對方歸還權狀？訴願人為登記之所有權人，豈有因對方不歸還，即不得行使自己所有權之理，故依土地法或土地登記規則，原處分機關均應依程序補發所有權狀。
- 二、復依民法第 759 之 1 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且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故不論依土地法或民法規範，訴願人均有土地及建築物之絕對權利，原處分機關應迅速補發訴願人之所有權狀。
- 三、綜上，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違法行政處分，爰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依土地法等規定補發所有權狀。

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土地法第 7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55 條等規定，書狀補給登記係先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等相關文件，依滅失事實自行切結後，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機關於受理後，即依申請人所載之滅失原因，依法公告 30 日並徵求異議，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即依法繕發新所有權狀。換言之，該所有權狀是否有滅失情形，係由申請人自行切結負責，登記機關對於申請書上所載滅失事實不做實質審查，僅形式上檢查文件是否已齊

備，如果文件齊備即可依法公告。再者，登記機關於公告 30 日徵求異議期間，如有其他人針對該項滅失事實提出異議，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登記機關即須依法駁回申請人書狀補給之申請。

- 二、經查，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檢附切結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書狀補給登記，因相關資料未齊備，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開立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於訴願人 107 年 10 月 30 日補齊相關資料後，隨即依法公告 30 日。惟於公告期間內，異議人 000 檢附所有權狀正本，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主張該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並未遺失，請求駁回該書狀補給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機關審酌該異議人係依法提出異議，且該所有權狀確實並未滅失，與土地法第 7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等規定並不相符，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依法並無違誤。
-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因對方惡意不歸還所有權狀，得否由原處分機關本於行政機關立場，要求對方歸還乙節，依內政部 75 年 9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437340 號函略以，按土地權利書狀為他人持有，經法院判決該權利書狀應交還原所有人確定，原所有人仍未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提出該確定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修正後為第 155 條)。不動產所有權狀，為該權利的證明文件，如訴願人喪失占有該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依照上開函釋，似應依法向司法機關訴請返還所有權狀，俟判決確定後，再持勝訴確定判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書狀補給登記。另訴願人陳稱與異議人間涉有民事、刑事部分，因非屬行政機關管轄，仍請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應予駁回。

理 由

- 一、按土地法第 7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敘明滅失原因，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5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同規則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同規則第 57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二、依法不應登記。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 2 項)申請人不符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第 3 項)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 二、次按內政部 75 年 9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437340 號函釋：「按土地權利書狀為他人持有，經法院判決該權利書狀應交還原所有人確定，原所有人仍未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提出該確定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至於其登記原因則仍以「書狀補給」表示之。(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修正後為第 155 條)」。
- 三、查申請補給書狀應係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滅失，方得由登記名義人申請補給，此為土地法第 7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4 條、第 155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嘉地字第 127580 號登記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

理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書狀補給登記，經訴願人切結其所有本市本市堀川段00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門牌：本市0000號）所有權狀遺失，原處分機關嗣依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10月30日嘉地一字第543號公告30日。因案外人000於107年11月22日檢具系爭所有權狀正本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現為案外人所持有，姑不論其係屬有權持有或無權持有，該所有權狀既未滅失，即不符前揭補給書狀之要件，訴願人自不得以所有權狀遺失為由申請補給書狀，此有案外人000異議申請書、系爭所有權狀等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07年11月26日嘉市地一字第1075302866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即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陳稱其為登記之所有權人，因對方惡意不歸還所有權狀，致無法行使自己所有權，且與異議人等涉有刑事糾紛，業已提出刑事告訴，地政機關應依土地法相關規定，依程序補發所有權狀云云。惟地政機關就申請登記案件所負之審查職權，係就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予以審查，相關土地登記法規並未賦予地政機關有實質審查申請登記案件之利害關係人間私權爭執，並據以做成准否登記之權限，是以申請登記案件倘涉及利害關係人間私權爭執，自應循民事爭訟解決，要非地政機關之權限範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訴願人與異議人間之私權爭執，自非原處分機關審核之範疇，訴願人亦不得執此為由請求補發所有權狀，如認異議人有非合法持有之情形，自可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循司法途徑解決後，再據以辦理，方為正辦。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申請不符前揭法令之規定，據以駁回訴願人補給書狀登記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訴辯雙方其餘主張核與本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予論述，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嚴庚辰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